

证券代码：871740

证券简称：健仕股份

主办券商：财通证券

浙江健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股票终止挂牌新增定向承诺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浙江健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根据目前经营业务开展情况及战略发展规划，为了有效整合公司内外部资源专注业务拓展、降低公司营运成本，提高经营决策效率，扩大竞争优势，促进未来的长期发展，拟申请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

2025年2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及《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议案》。

2025年3月12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上述议案。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9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47,632,04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39%；未出席股东59名，合计持有表决权股份数779,66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1%。

本次审议申请终止挂牌事项股东大会存在异议股东60名，其中1名异议股东与公司达成一致意见确定继续持股；37名异议股东与公司达成一致意见确定且已签署回购协议；6名异议股东同意继续持有，但未签署继续持有声明（郭锡海、刘晓敏、周卫银、师东升、王庭辉、俞建雅）；8名异议股东取得联系，但尚未明确表态是否回购（张劲松、虞建锋、于忠灿、张丰、王红亚、

姚仲凌、杨涛、程志龙)；8 名异议股东公司无法取得联系（高群、金一锋、郑修华、王耀娥、季春雷、朱悦、管磊、唐永安）。

二、 承诺事项的具体内容

(一) 承诺主要内容

为充分保护异议股东张劲松、虞建锋、于忠灿、张丰、王红亚、姚仲凌、杨涛、程志龙、高群、金一锋、郑修华、王耀娥、季春雷、朱悦、管磊、唐永安、郭锡海、刘晓敏、周卫银、师东升、王庭辉、俞建雅的合法权益，公司制定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的合法权益保护措施。公司控股股东承诺在公司终止挂牌后对符合条件的异议股东所持公司股票在有效期限内进行回购。

(二) 回购义务人

☐挂牌公司 ☒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 ☐其他

(三) 回购对象

回购对象为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且未参加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或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但未对终止挂牌事项投同意票的股东。具体明细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有人类别	持股数量（股）
1	高群	境内自然人	12,807
2	张劲松	境内自然人	1,200
3	金一锋	境内自然人	100
4	郑修华	境内自然人	100
5	王耀娥	境内自然人	100
6	季春雷	境内自然人	100
7	朱悦	境内自然人	100
8	虞建锋	境内自然人	100
9	于忠灿	境内自然人	100

10	张丰	境内自然人	100
11	王红亚	境内自然人	100
12	管磊	境内自然人	100
13	唐永安	境内自然人	100
14	姚仲凌	境内自然人	100
15	杨涛	境内自然人	100
16	程志龙	境内自然人	2
17	郭锡海	境内自然人	7,141
18	刘晓敏	境内自然人	2,800
19	周卫银	境内自然人	500
20	师东升	境内自然人	200
21	王庭辉	境内自然人	100
22	俞建雅	境内自然人	100
合计			26,150

上述异议股东申请回购需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确定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
- 2、未出席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或已出席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但未对公司拟申请股票在股转系统终止挂牌事宜投赞成票的股东；
- 3、在回购有效期内，向公司提出正式书面申请要求回购其所持股份的股东；
- 4、未发生损害公司利益行为的股东；
- 5、不存在因公司股票终止挂牌或因股份回购事宜与公司发生诉讼、仲裁、执行等情形或该情形尚未终结；
- 6、自公司披露终止挂牌相关提示性公告之日起至公司股票因本次终止挂牌事项停牌期间，不存在股票异常转让交易、恶意拉抬股价等投机行为；
- 7、异议股东所持有公司股票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等限制交易的情形。

（四） 回购数量

满足上述所有条件的异议股东，可以要求回购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请求回购股份数量以 2025 年公司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确定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

的股份数量为准。

（五） 回购价格

对未确认回购或持有意向的异议股东，回购价格按异议股东取得该股份时的成本价格（其中成本价格不含交易手续费、资金成本等，并需进行除权除息处理）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孰高为准。

（六） 申请回购的方式

1、自公司审议终止挂牌事项的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终止挂牌相关议案并公告之日起至公司股票在股转系统终止挂牌后 1 个月止为本次回购股份的有效期限；

2、异议股东须在上述有效期限内将经异议股东签字及盖章的书面申请文件快递（以快递送达签收时间为准）或由本人持有效身份证直接送至公司，并同时向公司指定接收人员发送回购申请文件扫描件的电子邮件。

3、若因异议股东在上述期限内未向公司提交书面回购申请的，视为同意继续持有公司股份。回购有效期限届满后，公司不再承担异议股东股份回购义务。

4、书面回购申请材料包括：

（1）经异议股东签字或盖章的回购股份申请书原件，其中必须载明股东姓名或名称、证券账户号码、要求回购股票的数量、有效联系方式等必要信息；

（2）异议股东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自然人为身份证件复印件加本人签字并署明“复印件与原件一致”字样，法人、其他组织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并署明“复印件与原件一致”字样）；

（3）异议股东交易公司股票所有历次交易的完整的交易流水单或投资款支付凭证复印件或其能够有效证明其取得公司股票价格的证明材料（加盖证券营业部公章）。

(七) 承诺期限

承诺有效期：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 1 个月内；

承诺履行期限：回购义务人在回购对象按照本承诺要求提出回购申请之日起 12 个月内完成股份回购。

(八) 争议调解机制

若因上述问题产生任何纠纷或争议，相关各方应当先行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各方均有权直接向公司住所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 公司联系方式

联系人：武骥文

联系电话：0574-55869518

邮箱：1728037179@qq.com

联系地址：浙江省慈溪市观海卫镇工业园西区观附南路 568 号

三、 其他事项

本次终止挂牌事项可能存在未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或未获全国股转公司同意的情形。

因回购股份具有一定的时效性，故公司董事会郑重提示各位投资者如有异议，请尽快与公司沟通有关股份回购事宜。

四、 备查文件

浙江健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出具的《关于回购异议股东股份的承诺》。

浙江健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9 日